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采购包号：1 至 57）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5-0269，（项目名称：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2025 年度第一期）（采购包号：1 至 57））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计算机），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安领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2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领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包号：1 至 57）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领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关于企业报价折扣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采购人一次性采购 10-50 台（套）的，单台（套）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 3%；
一次性采购 51-100 台（套）的，单台（套）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 5%。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领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3 日